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仿宋，三号）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19]3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抓好党的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中央、省在株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并向市委报告相关情况。

（四）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

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单位本级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履职情况。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指导下级机关工委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22 人。设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和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机关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级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0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0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1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4.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8.49 万元、津贴补贴 72.64 万元、奖金 100.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 万元、公用经费 104.6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0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4.6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4.6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00.07

万元，公用经费 104.6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4.6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6.7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36 万元。包含：一般会议服务 0.5 万元；车辆维修保养等有关服务 4.5 万元；印刷服务 0.86 万元；办公耗材等 5 万元；汽车租赁 1.5 万元；软件运营及计算机维修护服务 1 万元；邮政电信服务 5.22 万元；邮政与速递服务 6.28 万元；党员教育培训、住宿及其他等类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1.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0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6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相关申请手续正在办理）。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1. 市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约 100 人，使用经费 0.3 万元；2. 市直机关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会预计参会人数约 100 人，使用经费 0.2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1. 党内统计培训班一期，约 100 人参加，

使用经费 0.3 万元；2. 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一期，约 200 人参加，使用经费 0.5 万元；3. 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三期约 400 人参加，使用经费 1.2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